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冠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冠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（更正後）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刑事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審酌(一)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時，已減

01 輕受刑人一定刑度；(二)受刑人所犯除附表編號3、4為同性質
02 之詐欺罪外，其餘犯罪之性質顯有不同，及各罪犯罪時間相
03 距之遠近；(三)並就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之意見、
04 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
05 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
06 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
07 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
08 之應執行刑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0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4 抗告之理由。